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71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87,49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3.7380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6名。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10.7058 万股变更为 17,384.443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7,210.7058 万元变更为 17,384.4438 万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0.70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84.443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210.7058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384.4438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注：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